

## 政府檔案的整編及學術上運用： 一位臺灣法律史研究者的經驗談\*

王泰升\*\*

### 壹、前言

政府檔案在法律史研究上，是探究與法律相關之經驗事實時，所不可或缺的史料。按法律史研究的認識目的，在臺灣的法學界向來以「法制史」之名，而被定位為：1. 釐清立法機關於制定法條，或司法者（如大法官）於解釋適用法律之時，對於法律規範的認知「是」什麼，據以主張／正當化當今「應」如何解釋，亦即法學界所稱的立法史解釋／歷史解釋或原意主義。記載著如何進行該等立法或司法活動的政府檔案，因而成為具有重要參考價值的史料。不過筆者認為，法律史研究的認識目的不僅止於上揭旨趣，尚及於2. 解析既有之法律條文，或司法、行政上的法律適用見解，於做成當時之政治經濟社會文化脈絡是什麼，俾能不受法律文件（立法理由書或解釋理由書等）所局限地探究當時「法之所以成為法」的實質條件或理由，以及3. 觀察該等國家立法、司法、行政上作為，對社會上一

---

\* 本文承蒙匿名審查人提供寶貴的修正建議，特此致謝。

收稿日期：2017年7月10日；通過刊登日期：2017年9月1日。

\*\*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臺大講座教授、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暨法律學研究所合聘研究員

般人而言，形塑出怎樣的法律生活。於是，各國家機關在立法／執法／施政過程中所留下來，有助於我們了解「法之規範內容」（即向來的研究對象），以及「法之生成原因」與「法之社會效應」的紀錄／檔案，都成為法律史研究上為呈現各種經驗事實所仰賴的證據了。<sup>1</sup>

正因為對法律史研究採取上述立場，筆者從踏入學界開始，就與政府檔案的使用及整編結下不解之緣。以下將依循個人學術生涯中，為進行臺灣法律史研究，接觸各種檔案的時間序列，鋪陳有關檔案的整編及學術上運用的看法，而非本於某項理論的特定視角。按拙文是為了與研究同好分享心得，並為慶祝「國史館復館六十週年」而寫。回顧乃是為踏出下一步而做，如後所述兼具政府檔案之「整編者」與「使用者」的個人經歷及反思，或可供同樣具有這兩種身分的國史館參考。惟不同於學者之僅對自己的學術見解負責，國史館必須向國民全體負責，並為此而進行政府檔案的整編及使用。

## 貳、使用《臺灣總督府檔案》探究日治時期制法理由等

就像從過去的政府檔案，可了解國家及社會發展的軌跡，從學者的成長背景或歷程，也可理解其學術研究取徑。筆者致力於學術研究之前曾沈浸於律師業，故於1989年赴美留學，接觸人文及社會科學各種論著之後，認為（人文社會學科）學者之做成研究結論，就類似法官之做成審判書，或律師之做成僅供當事人內部參考的法律意見書，而非如律師在法庭上只做有利於當事人的主張或辯護。其實不論審判書或法律意見書，都必須先全面地掌握對當事人有利及不利的事證，再根據法官自己所為、或律師被（委託人）給定的利益或價值上優先順序，做出論述及判斷。換言之，在蒐集事證時，不能先以預定的利益或價值之傾向為

---

<sup>1</sup> 關於法律史研究之認識目的，及因而展現的研究方法，參見王泰升，《臺灣法律史概論》（臺北：元照出版公司，2017年修訂5版），頁11-13；王泰升，《具有歷史思維的法學：結合臺灣法律社會史與法律論證》（臺北：作者自刊，元照出版公司總經銷，2010年），頁3-38。其詳，可觀看「臺大開放性課程」，王泰升講授，「臺灣法律史：從前不教的一門課」，第一講：<https://www.youtube.com/watch?v=Xexp0uay0lg&list=PLtjlhZfQ3QoFXnsELfLsDeRg0bgBmfrh&index=1>。

基準，僅僅擷取「有利」於預定的利益或價值者，蓋不利者不會因為「不喜歡」而自動消失。因此人文社會學科的研究，也應該不問喜好、不預設結論地蒐集所有事證，再（像法官一樣）依自己——而非（如律師般）被給定——的觀點，例如筆者明確揭示的人民史觀、臺灣史觀、多元族群史觀，<sup>2</sup> 做成學術上被接受的詮釋（interpretation）。

上述歷史認識，體現於筆者從1990年開始的臺灣日治時期法律西方化／現代化的研究。<sup>3</sup> 當時在閱讀美國數家大學東亞圖書館內，英、日、華文有關臺灣史的論著後，覺得其中不少是以片面的事證做史實的宣稱，或者係從抽象的、由西方學界所產出的殖民主義，詮釋日本在臺統治的一切作為，無視於當中某些政府作為，其實同樣出現於日本自身或戰後的臺灣。就在讀到臺灣史研究先驅王世慶教授所寫之介紹《臺灣總督府檔案》的文章時，<sup>4</sup> 立即認為無論如何一定要仔細地「閱卷」，以了解作為「當事人一方」的臺灣總督府怎麼想、如何做，而不應如國民黨政權「未審先判」，也不問國際法上曾依條約為主權移轉，逕以「日據時期」稱呼。<sup>5</sup> 當時臺灣史仍乏人間津，這份檔案又收藏於遠離學術中心的南投中興新村臺灣省文獻委員會內，故幾乎沒人將其運用於史學研究上。所幸在王世慶教授協助下，筆者1992年暑假從美國返臺後，借住於中興新村的宿舍，以律師身分申請獲准入館閱覽，就日治50年的檔案，前半部看微捲，但後半部的微捲因該會的讀微捲機無法閱讀，因禍得福獲准閱覽原件。今天的研究者可在家中輕鬆上網、甚至免費（從2016年9月起）下載閱覽國史館臺灣文獻館所藏《臺灣總督府檔案》，與往昔相比真有天壤之別。<sup>6</sup>

<sup>2</sup> 王泰升，《臺灣法律史概論》，頁4-8。

<sup>3</sup> 根據該項研究所完成的論著，在「導論」章，就明確地交代個人的「史觀」，以讓讀者檢視是否因喜好而忽略了特定的事證。參見王泰升，《臺灣日治時期的法律改革》（臺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修訂2版），頁19-20。

<sup>4</sup> 王世慶，〈介紹日據時期臺灣總督府檔案〉，《臺灣文獻》，第17卷第4期（1966年12月），頁157-192。

<sup>5</sup> 1990年代初期，筆者在美國為博士生時，即自我修正為稱「日治時期」；1993年返臺之後，亦跟隨許多臺灣史學者，在發表學術論文時堅持使用「日治時期」一詞。其後迄今關於此稱呼的發展，恕不再詳述。

<sup>6</sup> <https://sotokufu.sinica.edu.tw/>（最後瀏覽日：2017/02/28）。依該網站之說明，臺灣總督府檔案是指日本殖民統治臺灣時期，由臺灣總督府官房文書課所保管之歸檔公文書，為日治時期極為珍貴之第一手官方檔案，目前總計13,146冊（卷）。臺灣總督府檔案年代跨

由於擬觀察的是法律條文從草擬到最後定案之經過，故所閱覽的是《臺灣總督府檔案》中，最能呈現這方面實況的「總督府公文類纂」。以關於1908年臺灣民事令（律令第11號）的檔案為例，在總督府官員擬定的理由書中係表示，因新刑法〔按：1907年日本刑法〕之施行，民刑事法律關係益加複雜，民事刑事應分別立法，但後來「因新刑法之施行」一句被刪除。接著顯示出該律令案，經律令審議會議長（即總督）議決。尤要者，中央政府的內務省曾修正該律令案，增列「附則」所載的「本令自明治41年〔按：1908年〕10月1日施行」，而該日正是新刑法開始施行之日，且中央政府的法制局亦對該律令案法條的文字略做修改。最後附卷的是，中央政府的內閣總理大臣言該案已勅裁通過。<sup>7</sup> 在關於1908年臺灣刑事令（律令）的檔案，亦顯示理由書初稿的「因新刑法之施行」被刪除，內務省增列該附則、法制局做條文的修正、總理大臣言勅裁通過。<sup>8</sup>

再閱覽例如涉及臺灣立法內涵的1922年「關於施行於臺灣的民事法律之特例之件（勅令第407號）」的檔案。可發現在法規範形式上與律令不同的勅令，於實際的產出過程，卻同樣是由總督府內民刑課長草擬條文及其理由書與條文的說明書，再層層上報至總督；且臺灣總督府原擬定、持以向中央政府內閣會議呈報的條文內容，不同於最後由天皇以勅令所公布施行者，亦即最後拍板定案的是中央政府。<sup>9</sup>

欲看懂如上揭內容的《臺灣總督府檔案》，須知悉日治時期政府運作所依循的制度是什麼。臺灣總督府是一個在日本帝國憲法體制下運作的政府機構，在立憲政治，亦即國家統治權之行使須依照憲法規定的要求下，檔案所記載的每一個官員，進行每一項政務，都有其制度上的角色及行動準則，在此情境下產生了實

---

越明治、大正與昭和3個時期，其內容則由諸多文書檔案所構成，包含有「總督府公文類纂」、「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公文類纂」、「高等林野調查委員會文書」、「舊縣公文類纂」、「糖務局公文類纂」、「土木局公文類纂」、「國庫補助關係書類」等官方紀錄。

<sup>7</sup> 明治41（1908）年，永久保存第16卷，第6門：司法，第5件。以下是以筆者1992年在臺灣省文獻委員會閱覽原件時的件名，當作引註的根據。當時係先從許雪姬主編的《現藏臺灣總督府檔案總目錄》（收藏於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圖書館及今之國史館臺灣文獻館），逐年記錄與所關心之議題可能相關的件名，再據以從原檔中找出該件，閱覽之。

<sup>8</sup> 明治41（1908）年，永久保存第16卷，第6門：司法，第14件。

<sup>9</sup> 大正11（1922）年，永久保存第140卷，第6門：司法，第4件。

際的作為（包括有可能選擇不遵守法規範）。過去的臺灣史論述總喜歡將臺灣總督誇大為「三權合一」的「土皇帝」，但從上述檔案可知，被認為總督擁有立法大權的律令制定權，實際上受到在東京的中央政府內數個部門的指揮監督，性質上屬於天皇透過中央政府而發布的勅令，則因關係到臺灣的立法內涵（施行日本內地的法律，或施行的同時添加特例），而由臺灣總督府內官僚草擬內容，乃臺灣與內地行政一體（總督府及中央的內閣同為明治憲政體制下的行政部門）的作業方式。<sup>10</sup> 由於欲解讀臺灣總督府的檔案，首先須掌握日治臺灣的制度史，故於今典藏《臺灣總督府檔案》的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若能編撰日治時期官制等制度史的工具書，將有助於使用者精確地使用該檔案。

另一道閱覽該檔案的門檻是，需具備閱讀戰前日文的能力。《臺灣總督府檔案》內的文字，一般而言尚稱工整，但其屬於文法結構與今不盡相同的戰前日文，包括當時的公文用語，實非習於當代日文者可立即上手，故研究者需花些工夫學習，方能持之以閱讀檔案原件。<sup>11</sup> 筆者曾受司法院委託，從該檔案中選取與司法運作有重要關聯性，做成《臺灣總督府檔案司法文書選輯》，並在原件底下附上華文翻譯（但有部分省略），或可供初步的參考。<sup>12</sup>

---

<sup>10</sup> 在明治憲政架構下，對臺灣的立法有發言權力的政府部門，包括帝國議會、內閣會議、臺灣總督府，因為由六三法所創設的總督律令權，不能禁止帝國議會對臺灣事務進行立法，律令須經勅裁核准，而勅裁須經內閣會議呈請天皇為之，勅令可將日本帝國議會所通過的法律施行於臺灣，或根據後來的法三號而在將法律施行於臺灣時設置特別之規定（學說上稱「特例勅令」），凡勅令均須經內閣會議呈請天皇發布。關於臺灣地域的行政權確實集中於總督一人，但是就司法權而言，臺灣總督僅有司法行政權，並無司法審判權，臺灣總督府法院所為的民刑事判決不須獲得總督的核准。參見王泰升，《臺灣法律史概論》（臺北：元照出版公司，2017年修訂5版），頁128-132；王泰升，〈日治時期臺灣特別法域之形成與內涵——臺、日的「一國兩制」〉，《臺灣法律史的建立》（臺北：作者自刊，2006年2版），頁99-158。

<sup>11</sup> 2015年12月，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出版該館陳文添先生為首的研究人員撰寫的《臺灣總督府檔案事典》，對欲使用該檔案者而言實為一大福音。到美國留學的筆者，當年是在具有現代日文閱讀能力的情況下，從實際的研究生活中學戰前日文，經常就使用戰前日文書寫的法律文獻，對照其日文與英文或華文的譯本，藉以知悉戰前日文的表達方式／文法，做成可供自己參考的筆記本，再持以閱覽臺灣總督府檔案有關法律及司法的部分。雖然稱不上精通，但筆者對戰前日文比戰後日文來得熟悉。

<sup>12</sup> 司法院司法行政廳編，王泰升翻譯解說，《臺灣總督府檔案司法文書選輯》（臺北：司法院，2010年），頁8-323。

不論從個人的律師經驗，或從人文社會科學的理論，都認知到《臺灣總督府檔案》上所記錄者，僅是政府方面、甚至是日本人觀點下的表述。到底從政府檔案所見者，是否真的呢？按絕對為真的是，這個人、在這個時候、表示這個意見，除非檔案本身係造假。至於社會上是否真有其事或存在該等現象？政府當局的真正動機或理由是否如檔案上所表示者？需要做進一步的討論。

例如，在前揭《臺灣總督府檔案司法文書選輯》中，有一份關於1904年以律令擴大由地方行政官（實為警察官）進行「犯罪即決」的理由書，載有3點理由。第一、臺灣人「未開化思想幼稚」，不在乎犯罪由行政機關即決；第二、臺灣人習於清代中國法制，不解行政與司法分立；第三、地方法院少、地方行政機關多，故官民皆因而節省麻煩與費用。<sup>13</sup> 惟從人民的觀點來詮釋，日治初期為了盡量減少殖民地政府的司法經費支出，故擴大犯罪即決範圍以減少法院的案源，還可藉此強化警察權威而在殖民地樹立「警察政治」，<sup>14</sup> 這些才是實際上真正的立制理由。總督府當局在第三點理由說了「法院少」，卻避談何以不增設，更不提將由警察官代替地方行政首長而為犯罪即決。第一點之謂臺灣人為「未開化」，則是出自統治者優越感的情緒用語。但第二點「1904年時臺灣人不解行政與司法分立」的描述，是否為真呢？按在1895年日本開始統治臺灣之前，臺灣人身處不存在「行政司法分立」概念的帝制中國，地方父母官經常對犯罪逕為斷案；<sup>15</sup> 是以1904年時，大多數臺灣人不解行政與司法分立，大概屬實。不過，從歷史評價的角度，縱令這是日治初期立制的理由，其也不一定能正當化日治中期、晚期之仍舊施行犯罪即決制。

秉持上述探究政府檔案的態度，宜進一步閱覽日本公文書館所藏的政府檔案。如上所述，主管臺灣事務的大臣、法制局、內閣會議對於臺灣的律令案、與臺灣相關的勅令案，均進行一定的審查。彼等給臺灣總督府的公文，固然會留在臺灣總督府檔案中，但其內部討論的過程，尤其是日本內地各個政治勢力對治臺

---

<sup>13</sup> 參見司法院司法行政廳編，王泰升翻譯解說，《臺灣總督府檔案司法文書選輯》，頁303-306。

<sup>14</sup> 參見王泰升，《臺灣日治時期的法律改革》，頁138-139、226。

<sup>15</sup> 參見王泰升，《去法院相告：日治臺灣司法正義觀的轉型》（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2017年），頁47-48、52-55。

政策及實踐，有什麼看法或批評，需閱覽由日本公文書館所收藏的內閣檔案。筆者依該檔案所顯現的法律案、勅令案、律令案的審議過程，指出日本中央的內閣就臺灣總督府提出的律令或勅令案，非照單全收，仍扮演著擁有最終否決權的關鍵角色；中央的帝國議會則透過法律案，可改變有關臺灣的立法制度、或以專法直接規範臺灣地域，而左右臺灣的立法事項。<sup>16</sup> 這些日本政府檔案的內容，於今可在日本國立公文書館的亞洲歷史資料中心（Japan Center for Asian Historical Records, JACAR）網站上檢索、閱覽。<sup>17</sup>

再回到《臺灣總督府檔案》，其所提供的資訊，不僅止於關係到上述的「法之生成原因」，還涉及「法之規範內容」和「法之社會效應」。依另文所為的分析，<sup>18</sup> 其主要包括：1. 政府就適用法律所訂之內部準則；2. 關於運作實況的統計資料；3. 一般人民法律生活狀況，於茲不再重述。

### 叁、使用《淡新檔案》時須了解傳統中國的制度

在筆者1993年獲得大學教職，開始從事傳統中國法／華人法律傳統之後，在教學上最常使用的是《淡新檔案》。該檔案收集了時間上以19世紀後半期為主、北臺灣的地方府廳縣衙門處理政務時，所留下的官府紀錄及各類文書，跟上述《臺灣總督府檔案》一樣，從起初的很少人有機會閱覽，到於今以數位化資料庫的方式公開、民眾或學術研究者均可自由使用。<sup>19</sup>

<sup>16</sup> 參見王泰升，〈從日本公文書館史料探究日治臺灣立法權運作實況〉，《臺灣法的斷裂與連續》（臺北：元照出版公司，2002年），頁261-291。

<sup>17</sup> <https://www.jacar.go.jp/>（最後瀏覽日：2017/02/28）。

<sup>18</sup> 王泰升，〈臺灣總督府檔案在法律史研究上的運用〉，《臺灣史料研究》，第31期（2008年7月），頁2-12。

<sup>19</sup> 《淡新檔案》於今收藏於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依該館在網站上的說明，《淡新檔案》係清朝乾隆41（1776）年至光緒21（1895）年淡水廳、臺北府及新竹縣的行政與司法檔案，日治時期新竹地方法院承接，轉送覆審法院（其後為高等法院），再轉贈臺北帝國大學文政學部，供學術研究之用。戰後移交臺大法學院，並由法律系戴炎輝教授命名及主持整理工作，將檔案內之文件分為行政、民事及刑事3門，門下並分類、款、案、件，全檔共計1,163案，19,152件。類別以行政編最多，年代以光緒年間最多。全

了解清朝的制度，亦是能否使用《淡新檔案》探知當時當地經驗事實的一大挑戰。現在的人在《淡新檔案》，可看到熟悉的漢字（雖有時字體看不懂）親切的人名、乃至還算熟悉的臺灣古地名，卻不一定知悉過去這些紀錄或文書所由生的清朝的制度是什麼。按清朝的制度是以中原／漢族數千年積累而成的文明為底蘊，與西方世界、或已接受西式政府體制的現今華人世界有所不同。首先，清朝有為數甚多被書寫下來的律文、條例、會典、會典事例、各部則例、各省省例、乃至地方官的告示等「官府規定」，但還有一些未被書寫下來而可作為準則者，例如「民間習慣」或「情理」，其亦為制度的一部分。然而被書寫下來的指令，不一定在所有的個案都須遵從，皇帝可臨事另為裁斷，也期待其能臣知所權變，故不依既存條文而另為處置，實為清朝制度所允許，而非如來自西方的立憲主義將此視為違反制度。<sup>20</sup> 或許正因不具規律性，傳統中國沒發展出一套像現今來自西方、足以解釋所有法規範之構成及其運作的法律學。<sup>21</sup>

清朝如上所述的「欠缺」法學傳統，使得戴炎輝教授在整編《淡新檔案》時，只好以該等檔案做成／書寫時所不存在的現代法學概念，例如行政、司法或民事、刑事等，進行分類。由於生活在已繼受西方法制的現今人們，通常並不了

---

部檔案原件及33捲微捲，於1986年由戴教授移交臺大圖書館特藏組珍藏，清點實得總案數為1,143案，共19,281件。在現存臺灣清治時期的省、府、州、縣廳署檔案中，以該檔案最具規模、完整而互及長期間，從而是研究清治臺灣的行政、司法、經濟、社會、農業等方面極有價值的第一手資料，也是瞭解傳統中國法律制度與司法審判的重要憑藉，為世界有名的傳統中國縣級檔案。參見<http://www.darc.ntu.edu.tw/newdarc/darc-frameset.jsp?c1=%E8%87%BA%E7%81%A3%E5%A4%A7%E5%AD%B8%E5%9C%96%E6%9B%B8%E9%A4%A8&c2=%E6%B7%A1%E6%96%B0%E6%AA%94%E6%A1%88&doTreeView=true>（最後瀏覽日：2017/03/04）。

<sup>20</sup> 傳統中國法之所以如此，自有其思想淵源及政治上需求，於今應先理解，但當然可不贊同。其詳，參見王泰升，《臺灣法律史概論》，頁35-51。

<sup>21</sup> 雖然傳統中國也有所謂「律學」，討論應如何制定條文或個案應如何審斷，但從比較法史的觀點，其終究不同於西方／基督教世界經過數個世紀，特別是從羅馬法的研究，逐漸形成之探究法律的一般原則、自成一體知識體系的法學。亦參見威廉·瓊斯（William Jones），〈大清律例研究〉，收入高道蘊、高鴻鈞、賀衛方編，《美國學者論中國法律傳統》（北京：中國政法大學出版社，1994年），頁355-359。不過，傳統中國既然不以「法之發現」等等作為法律議題的解決方式，並沒有必要發展如西方的法學，故這項「欠缺」不意味著「落後」，而是各有特色。勇於面對自己的人，不必畏懼自己「欠缺」別人所擁有的，只要自己需要，大可認真地向別人學習，若自己不需要，則無妨繼續維持「欠缺」。

解整個清朝的制度或當時的語彙，故以現行法的分類基準來歸類清治時期的文書，或許有利於使用現今語言的一般讀者，但也可能讓檔案使用者不自覺地「以今論古」。其實戴炎輝教授在設計「淡新檔案分類表」時，已混用了現代法上的「商事」、「侵權」等，以及傳統中國法上的「錢債」、「胎借」等概念來分類；而譬如「霸收」、「霸佔」、「抄押」等類型名稱，則似乎是其所自創，以致檔案使用者不一定能掌握該類別的內涵。所幸於今可利用數位化資料庫的檢索系統，克服前述分類上的困擾。例如為觀察有關租賃的法律生活，而用「租借」為關鍵字從《淡新檔案》所檢索出的文書，在戴氏分類中分別屬於「民事」門底下的「租借」、「霸佔」、「爭財」，以及「行政」門底下的「隘務」。若再輔以「租佃」作為關鍵字進行檢索，亦可找到在戴氏分類中屬於「霸佔」、「爭界」的案件。此例亦說明了於搜尋《淡新檔案》時，不宜被「民事」、「行政」的分類概念所局限，蓋檔案做成者並沒有這些概念。<sup>22</sup>

是否可能用《淡新檔案》，找出在清治臺灣，據以書寫出檔案內各類文件的那個制度本身呢？筆者1998年完成的國科會研究計畫，曾嘗試整理出清朝這個特定制度下的審案流程及官府實際作為，但自認見解猶不成熟，故未公開發表，僅部分的發表於2000年出版的臺灣法律史教科書上。<sup>23</sup> 於2015年，方本於研讀《淡新檔案》20餘年的經驗，以專文論述從《淡新檔案》所觀察出的清朝審案「制度」。<sup>24</sup> 此文或有助於從事經濟史、社會史或政治史等的研究者，更加了解《淡新檔案》的內容，而不以現今的法制或法概念，想像或詮釋清治時期所產出的這些政府檔案。

需補充說明的是，將《淡新檔案》運用於學術研究時，仍宜在前所列舉、數量頗多的「官府規定」中，尋找出與討論議題相關者。蓋清朝中央權威仍相當仰賴官府規定來管控地方治理，而地方官僚若照章辦事通常較不致於被上級責難。

---

<sup>22</sup> 其詳，參見王泰升，〈數位化歷史資料庫與歷史研究——以明清檔案、淡新檔案、日治法院檔案等資料庫為例〉，收入項潔編，《從保存到創造：開啟數位人文研究》（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2011年），頁38-41。

<sup>23</sup> 王泰升，《臺灣法律史概論》，頁69-73。

<sup>24</sup> 王泰升、曾文亮、吳俊瑩，〈論清朝地方衙門審案機制的運作：以《淡新檔案》為中心〉，《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86本第2分（2015年6月），頁421-469。

只不過，當研究者發現地方官未依照律例等行事時，也不用太訝異。

## 肆、《日治法院檔案》的整編與利用

在作為政府檔案的使用者多年之後，筆者自己竟因緣際會地變成整編者。從制度史可知臺灣總督並無司法審判權，而前述「總督府公文類纂」也的確沒有日治時期民刑事判決原本。於2000年，經筆者陳請、臺灣高等法院發函調查，日治時期新竹、臺中、嘉義等3所地方法院民刑事判決原本、公證書原本及其他司法書類，在被置於法院檔案室陰暗角落長達55年後，終於重見天日。筆者曾促請有關的機構，整編這些司法檔案。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已典藏記錄日治時期行政部門活動的《臺灣總督府檔案》，當然期待能同時擁有記錄日治時期司法部門活動的該檔案，但即將運作的行政院研考會檔案管理局卻表示其才是檔案主管機關，僅心繫審判業務的司法院官員順勢以有爭議為由而擱置此事。期待使用該檔的筆者，只好向國科會申請研究計畫進行整編，再獲司法院支持而進入法院檔案室拍攝原件，計畫進行中又發現日治時期臺北地方法院的判決原本、公證書等，故連同前述3所地方法院者一併命名為《日治法院檔案》（尚含極少量臺灣高等法院日治時期判決原本）。在日治時期臺中地方法院司法書類的圖檔拍攝完畢後，臺大圖書館館長項潔提議將《日治法院檔案》建構為數位化資料庫，故最終於2008年向國內外學術界公開「日治法院檔案資料庫」。<sup>25</sup> 後來又在高雄、花蓮兩地方法院發現少量的日治時期判決原本等，澎湖的地政機關發現日治時期公證書，未來宜將其納入該資料庫。<sup>26</sup>

《日治法院檔案》在整編時所面臨的問題，有別於《淡新檔案》之難尋分類基準。由於《日治法院檔案》係由已採現代司法制度的臺灣總督府法院，在依法統治的憲政架構下，<sup>27</sup> 依照民、刑事訴訟法典及相關的法律條文所做成，且日治

---

<sup>25</sup> [http://tcra.lib.ntu.edu.tw/tccra\\_develop/](http://tcra.lib.ntu.edu.tw/tccra_develop/)（最後瀏覽日：2017/03/05）。

<sup>26</sup> 以上的發現及整編的過程，參見王泰升，〈日治法院檔案的整編與研究〉，收入王泰升編，《跨界的日治法院檔案研究》（臺北：元照出版公司，2009年），頁4-8。

<sup>27</sup> 參見王泰升，《臺灣法律史概論》頁128-130、132。

時期的訴訟法制與戰後同屬歐陸法系，故今之習法者，甚或一般人，相當熟悉其分類概念或方式。

不過在建置資料庫時，就《日治法院檔案》將提供多少詮釋欄位，例如年代、人名、案由、案件特質等等，以方便使用者檢索到其所需要的文件，就是一項涉及人力、物力及時間成本的大問題。<sup>28</sup> 筆者在單薄的資源、有限的時間底下，即未將「所適用的法條」當作民刑事判決原本的詮釋欄位，因為日治50年間該4所地方法院所做的民刑事判決的件數，多到難以計算，整編團隊若就每份以戰前日文所書寫的判決原本，都須經由閱讀而找出所適用之法條，則不但需有專才，且非常耗時。日本早稻田大學大學院法務研究科的淺古弘教授，曾就日治時期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原本，做成包括每一案件所適用的法條、刑罰結果等在內的目錄，即花費了數年的時間。承蒙淺古弘教授研究團隊慷慨的同意，其辛勞獲致的目錄即將整併入臺大圖書館的「日治法院檔案資料庫」，以利研究者使用。應特別提及的是，這個「日治法院檔案資料庫」擁有臺大數位典藏研究發展中心所研發的搜尋系統，包括所謂「後分類」的設計，可對初步的搜尋結果，再根據特定的詮釋欄位做進一步檢索。<sup>29</sup> 由資訊工程學者所設計的這些便利的檢索系統，值得同樣提供讀者上網檢索的國史館借鏡。

政府檔案在整編後，即有管理及如何公開的問題。臺大圖書館所設置及管理的「日治法院檔案資料庫」，係提供圖檔之閱讀，蓋原檔仍由司法機關，其後由檔案管理局典藏。這些呈現各類司法文書的圖檔涉及個人隱私，故僅向學術上使用使用者開放，就此由管理機關進行審查，但使用者不限國籍、不問身處國內外，在家裡即可上網閱讀及下載。且為因應這份檔案的特性，在管理規則上特別明定這些圖檔不能供法院訴訟上使用；訴訟關係人應依民、刑事訴訟法上關於閱覽司法書類之規定，向法院聲請閱覽其原檔。迄今已有來自數國、兩百多人，為進行學術研究而閱覽了《日治法院檔案》。在限於學術使用的大前提下，所提供的圖檔當然有個人資料，否則將無法進行學術研究，但該檔案的使用者於發表其研究報

---

<sup>28</sup> 目前日治法院檔案資料庫內詮釋資料（metadata）的欄位名稱，參見項潔、蕭屹灵、董家兒，〈日治法院檔案數位典藏系統之研發與建置〉，收入王泰升編，《跨界的日治法院檔案研究》（臺北：元照出版公司，2009年），頁93，表4。

<sup>29</sup> 參見項潔、蕭屹灵、董家兒，〈日治法院檔案數位典藏系統之研發與建置〉，頁84。

告時，仍應自行承擔維護個人隱私之責任，例如就人名為必要的遮掩。筆者基於使用者身分而根據《日治法院檔案》發表論著時，曾就訴訟當事人的姓名，只留其姓而遮掩名，以顯現該人可能的族群（臺人、日人）背景，除非在論述上確有揭示全名的需要。<sup>30</sup>

能否在學術研究上善用《日治法院檔案》的關鍵，其實是在找到相關的判決、公證書或其他司法書類之後，有無閱讀其內容的能力？是否能掌握當時的民刑事程序法及實體法之規定？相較於《臺灣總督府檔案》的字跡，《日治法院檔案》有時候顯得潦草多了。且由於司法文書本身充滿了各式各樣的法律專有名詞，非習法者恐怕不易了解其意。就算是通曉當今臺灣法之人，也須查閱該檔案所由生的戰前日本法之規定，按兩者雖然十分相似但仍有不同之處。在使用《日治法院檔案》時，曾有感而發地指出，縱使就日治時期法制已累積20餘年的研究經驗，「在詳細翻閱日治時期有關民刑事訴訟法的教科書及論著之後，才自我糾正在研究剛開始時，以今之臺灣訴訟法上規定想像日治時期訴訟程序，所造成的錯誤理解。」<sup>31</sup>可見將《日治法院檔案》運用於學術研究時，須抱持如履薄冰、如臨深淵的審慎態度。

這項在2008年暫告一段落的《日治法院檔案》整編經驗，後來被援用於整編同屬現代法院運作紀錄的《最高法院遷臺舊檔》。筆者於2007年10月22日應司法院之邀，至最高法院木柵庫房勘查一批以木箱封存的檔案，依據最高法院1955年1月做成的封存清單，其包含民事事件6,036件與刑事案件3,000件，係中華民國最高法院1949年遷移至臺灣時，所攜來的中國大陸各省民刑事案件，故可稱為《最高法院遷臺舊檔》。待2009年2月9日拆箱檢視後，筆者確認該等案件係1940年代或更早之時係屬於中華民國司法機關，因被上訴至最高法院而由該院審理中，或經判決後待發回下級法院的民刑事案件整個卷宗，包括第一審受理機關以降的各審卷宗及證物，非如《日治法院檔案》之僅剩判決原本。此外，還有少數的司法行政卷宗或雜物。<sup>32</sup>惟因曾遭水淹而結成硬塊，或遭蟲蝕而殘破，許多檔案已不堪翻閱或辨識。經居間聯繫後，由最高法院提供場地及經費，委請中央研

<sup>30</sup> 參見王泰升，《去法院相告：日治臺灣司法正義觀的轉型》，頁31-32，註49。

<sup>31</sup> 王泰升，《去法院相告：日治臺灣司法正義觀的轉型》，頁8。

<sup>32</sup> 參見王泰升，〈日治法院檔案的整編與研究〉，頁19-20，註28。

究院臺灣史研究所、近代史研究所於2010年至2012年間，進行實體清理、目錄整編與數位掃描。筆者能促成此事，並參與其目錄的整編，實有賴於先前整編日治法院檔案的經驗。

由於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的努力，於今已有關於《最高法院遷臺舊檔》的數位資料庫供公眾使用。經前述三年計畫及中研院臺史所再挹注經費，就全部的民事案件，共計4,574案，以及一部分的刑事案件，達1,246案，已完成數位化工作；另有一部分的刑事案件，以及司法行政文書（781冊）和民事與刑事的不完整案件等，尚未進行掃描。中研院臺史所從2012年開始進行詮釋欄位的著錄工作，已數位化者的目錄清單於2015年7月完成著錄後，隔月即以「最高法院遷臺民事訴訟檔案」為名，置於該所「臺灣史檔案資源系統」。至2016年6月，所有的《最高法院遷臺舊檔》內民事訴訟檔案全數開放。<sup>33</sup> 惟考量到這批檔案的特殊性及隱私性，開放方式採「到館閱覽列印」，使用者需親至該所檔案館流通室閱覽之。<sup>34</sup>

《最高法院遷臺舊檔》可呈現的民國時代中國的法院運作經驗，固然是中國史的一環，也是探究戰後的臺灣史所不可或缺的史料。按構成《最高法院遷臺舊檔》的中華民國法院制度及相關的人員，於1945年（中國國民政府接收臺灣）之後，與臺灣社會產生了交集，故有必要被納入以臺灣社會為主軸的歷史論述當中。況且從整個東亞史的觀點，還可藉以跟時間上差不多同時的日治臺灣進行比較。對戰後臺灣史而言，更具有本省人族群的日治經驗，與外省族群的戰前中國經驗相比較，以探知兩者在歷史及文化上是否有所差異。該檔案在臺灣史上的意義，與國史館典藏的《國民政府檔案》十分相似。這一點有待如下繼續說明。

---

<sup>33</sup> 參見<http://tais.ith.sinica.edu.tw/sinicafrsFront/browsingLevel1.jsp?xmlId=0000276540>（最後瀏覽日：2017/03/25）。

<sup>34</sup> 以上日期及數據，感謝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檔案館提供。

## 伍、可使用於詮釋戰後臺灣的《國民政府檔案》

筆者在對長期被忽略及打壓的日治臺灣法律經驗為一定程度的研究後，大約從2006年起，開始戮力於深化臺灣戰後法律史的研究。就像欲理解日治時期臺灣的法律經驗，須先掌握日本治臺前、明治前期日本的法律史；欲理解戰後臺灣的法律經驗，亦需要掌握國民黨政權治臺前、民國時代中國的法律史。首先，現行臺灣的國家法規範，原本是創建於民國時代中國，故有必要了解創建時的條件及目的（實踐上藉以思考現今在臺灣應否修改）。其次，不論戰後初期或兩蔣時期均由來自中國的國民黨政治菁英掌政，李登輝主政時仍由源自民國中國的國民黨繼續執政，甚至民進黨也是誕生、成長於國民黨在臺統治數十年所形成的政治文化當中，故二戰前國民黨在中國的政法經驗，業已輸入臺灣。再者，戰後臺灣社會新增了外省族群，其歷史經驗及文化觀念源自民國時代中國；今之臺灣作為一個多族群的民主國家，「國史」作為全體國民的歷史，當然包括外省族群的民國時代中國歷史。

由於戰後的臺灣文教界長期地由國民黨以及外省族群所主導，故與《國民政府檔案》相關的近代中國史的論著數量，相對於與《臺灣總督府檔案》、《日治法院檔案》相關日治臺灣史，實較為豐碩。不過，若從歷史研究的目的，是為了讓當今臺灣人民了解自己的周遭環境，則近代中國史仍有相當大的研究空間。筆者於2007年刊出第一篇關於民國時代中國法律史的論文：〈清末及民國時代中國與西式法院的初次接觸——以法院制度及其設置為中心〉，<sup>35</sup> 就是起因於2005年7月間，承接法務部委託的「臺灣檢察制度的世紀回顧」研究計畫，基於臺灣法律史「多源而多元」特色，首倡臺灣人民的檢察經驗有兩個源頭：日治臺灣與清末民國中國；並趁2006年出國進修的機會，在美國的圖書館中蒐集民國時代中國法的文獻。<sup>36</sup> 如同對於日治時期法律史，欲在總督府的檔案中一探究竟，筆者亦期待能透過民國時代中國的政府檔案，理解其訓政時期特有的「黨治」體制

<sup>35</sup> 王泰升，〈清末及民國時代中國與西式法院的初次接觸——以法院制度及其設置為中心〉，《中研院法學期刊》，第1期（2007年9月），頁105-162。

<sup>36</sup> 王泰升，〈自序〉，收入法務部編，《臺灣檢察史：制度變遷史與運作實況》（臺北：法務部，2008年），頁1。

如何運作。因此在參考許多民國中國史研究論著的同時，大量使用《國民政府檔案》，寫成〈國民黨在中國的「黨治」經驗——民主憲政的助力或阻力？〉。<sup>37</sup>由於盼能「讓檔案說話」，故該文經常在以檔案原文為論述根據時，引用了數行字，而非僅僅兩三句，以揭示特定字句的上下文脈。此固然造成論文篇幅過長之憾，但為凸顯政府檔案在歷史論述上所扮演的角色，實不得不然。

## 陸、以政府檔案探究人民法律生活經驗

使用政府檔案不僅能揭示政府官員的作為，亦可藉以探究一般人民的法律生活經驗。之前一再強調從政府檔案了解政府內部運作情形，然而在政府據以對外行動之後將影響及人民，故亦可藉以了解一般人民的生活狀況。筆者自2007年起曾多次到日本外務省外交史料館，閱覽其所典藏的外交檔案。依該等檔案所載，1923年時日本駐廈門領事為保護被當地人挾持的臺灣籍民，請澎湖馬公港的軍艦開往廈門，甚至日本陸戰隊在廈門登陸。對此，當然可從中日外交史角度有所申論。但2015年出版的《臺灣人的國籍初體驗：日治臺灣與中國跨界人的流動及其法律生活》，出於考察人民法律觀的目的，而解讀為：當時前往中國的一般臺灣人，雖與中國當地人操相同語言、穿同樣的服裝，卻因具有日本國籍而在中國受到日本的保護，從而知悉原不存在於漢人傳統的現代國籍的意義，或了解日本國籍所帶來的好處。<sup>38</sup>

不過政府檔案必然帶有做成該檔案之政府的特定立場，故當討論對象是一般人民時，須留意不同政府所做成的檔案。如上所述觀察前往中國的臺灣人與國籍相關的法律生活時，必須同時閱讀由國史館所典藏的中國方面的外交檔案。例如中國方面對於日本政府要求引渡在中國的臺灣人時，可能以該人具有中國國籍為

---

<sup>37</sup> 王泰升，〈國民黨在中國的「黨治」經驗——民主憲政的助力或阻力？〉，《中研院法學期刊》，第5期（2009年9月），頁69-228。

<sup>38</sup> 參見王泰升、阿部由理香、吳俊瑩，《臺灣人的國籍初體驗：日治臺灣與中國跨界人的流動及其法律生活》（臺北：五南出版公司，2015年），頁148-150。

由拒絕之。<sup>39</sup>

再者，政府檔案中可能存在某些客觀而可信的數據，此時可再進行某種學術加工後，用於探究一般人民的法律生活經驗。以前揭《日治法院檔案》為例，於某一年，某個人，就某種紛爭或罪嫌而涉訟，法院給予某種判決等等，都是真實的。因此可將每個司法個案當作分析單元，進行變數的建構與編碼，再透過交叉分析表，呈現兩個或多個變數間之關係，以觀察司法個案特質與人民法院活動之間關聯性，進而詮釋人民司法正義觀可能已有怎樣的轉型。<sup>40</sup> 於2017年出版的《去法院相告：日治臺灣司法正義觀的轉型》，即是這項新嘗試的成果（再版時已有修訂）。

同樣的，也一再提醒，應注意所使用之政府檔案本身的局限性。按前揭書所使用的日治時期臺北地方法院民刑事判決原本，只記載進入法院的民事紛爭，不及於使用地方政府民事調停制度或根本不讓國家機關介入者，也只能記載由檢察官提起公訴的刑事案件，不及於警察官依犯罪即決處理的刑案或國家機關根本未能追究的犯罪。從而據以詮釋一般人民的法律觀時，宜將這項局限性納入考量。<sup>41</sup>

## 柒、結論

身為政府檔案的整編者及使用者，一路走來嚐過酸甜苦辣，但整體而言，喜悅多於疲憊。因此於野人獻曝之餘，期盼更多的研究同好們一起來體驗運用檔案探究歷史之美妙。

不過，將檔案運用於學術研究，是件很嚴肅的事情，須留意到許多「工作守則」。首先，關於檔案的閱覽：1. 在依特定觀點進行詮釋之前，須不問喜好、不

---

<sup>39</sup> 參見王泰升、阿部由理香、吳俊瑩，《臺灣人的國籍初體驗：日治臺灣與中國跨界人的流動及其法律生活》，頁133。

<sup>40</sup> 參見王泰升，《去法院相告：日治臺灣司法正義觀的轉型》，頁59-79。

<sup>41</sup> 參見王泰升，《去法院相告：日治臺灣司法正義觀的轉型》，頁81-82、135。

預設結論地蒐集所有事證，這是在檔案中搜尋相關史料時，務必恪遵的準則。在檔案向公眾公開的情形下，刻意或無心的遺漏事證，終將傷害所做詮釋之被接受度。2. 解讀政府檔案時，宜基於制度史的訓練，知悉該政府部門的組織及職權，蓋各項文書均是在此等架構下產出的，故對特定議題有時需參考不止一個機關的檔案，例如查閱總督府檔案之後再查閱內閣檔案。3. 檔案所使用的可能是文法結構與今不盡相同的戰前日文，故須能正確理解文字本身的意涵，但該等文字所表述的經驗事實，可能因文書做成者的成見或立場而不盡正確。

再者，對檔案進行整編時，所採取的分類基準，須是一般使用者可理解其內涵者，方能發揮指引之功能。以清治臺灣所產出的《淡新檔案》為例，今之使用者通常不了解檔案內紀錄或文書所由生的清朝的法律觀念及制度，整編者不得不以該檔案做成時所不存在的民事、刑事、行政（相對於司法）等現代法概念進行分類，甚至自創特定的類別。其結果，使用者難以依賴該等分類基準，而搜尋出所有與議題相關之檔案內素材。於今數位化資料庫藉由關鍵字進行檢索的系統，已可克服前揭分類上困擾。不過使用者仍須對檔案做成時的制度及當時的用語，具有一定的熟悉度，方能配合所需，設定適當的關鍵字。

相對的，筆者所發現而命名的《日治法院檔案》，則可採用其原有的日治時期民刑事訴訟法上分類，進行整編。按日治時期的民刑事訴訟法制基本架構與現行法相似，故今之使用者已相當熟悉。在建置數位化資料庫時，則考量到人力、物力及時間成本，僅提供有限的詮釋欄位，但已透過「後分類」等設計，盡量協助使用者檢索出所需的文書。這份涉及司法活動、個人隱私的檔案，最難以處理的是「如何公開」的問題。為兼顧各方利益，該檔案限於學術使用，但使用者不限國籍、不問身處國內外均可使用，同時使用者也應自行承擔維護個人隱私之責任。其實使用該檔案內司法文書的門檻甚高，其不但以戰前日文書寫且時常字跡潦草，何況日治時期的程序法及實體法終究有別於現行法。前述整編經驗，再被援用於同屬現代法院運作紀錄的《最高法院遷臺舊檔》，其民事訴訟檔案部分今已全數開放。該檔案可呈現的民國時代中國的法院運作經驗，固然是中國史的一環，也是探究戰後的臺灣史所不可或缺。

若從將檔案使用於臺灣史研究而言，國史館典藏的《國民政府檔案》在性質

上亦屬「遷臺舊檔」，乃是1949年遷臺的中華民國政府的舊檔（法律上已無國民政府）。欲理解戰後臺灣的法律發展，必須了解掌權的國民黨政治菁英，在其治臺之前、民國時代中國的歷史經驗，況且「國史」作為現今臺灣全體國民的歷史，當然包括外省族群的民國時代中國歷史。據此，臺灣人民的檢察經驗有兩個源頭：日治臺灣與清末民國中國。而《國民政府檔案》則可運用於：探究戰後始統治臺灣的國民黨政權，所帶入臺灣之在中國的「黨治」經驗究竟是什麼。

使用政府檔案不僅能揭示政府官員的作為，還可從這些施政過程的紀錄，探究一般人民的法律生活經驗。《臺灣人的國籍初體驗》一書，即從日本外務省外交史料館典藏的外交檔案，透過日本與中國的交涉紀錄，考察日治下一般臺灣人，是否因具有日本國籍可在中國受到日本的保護，而知悉現代國籍的意義。《去法院相告：日治臺灣司法正義觀的轉型》，則將《日治法院檔案》內臺北地院民刑事判決所涉及的每個司法個案，當作分析單元，進行變數的建構與編碼，再透過交叉分析表，呈現司法個案特質與人民法院活動之間關聯性，進而詮釋人民司法正義觀可能已有怎樣的轉型。

如同十幾年前為文介紹《臺灣總督府檔案》時所做的結語，<sup>42</sup>於今仍深信：運用檔案進行研究，譬如扣鐘，小力扣之則小鳴，扣之以大力則大鳴。那麼就檔案的整編者而言，應努力的是鑄造出容易「扣」、聲音又大的「鐘」。再來就是研究者的事了，要不要「扣」？要用多少力道「扣」？均由其自己決定、自己負責。

---

<sup>42</sup> 王泰升，〈臺灣總督府檔案在法律史研究上的運用〉，頁12。